

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南昌海关等级保护整改及网络安全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RC-(NC) 2021-YQ004

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采购优惠政策	10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六、开标及评标	15
八、中标人的确定	18
九、中标结果公告	19
十、中标通知	19
十一、签订合同	19
十二、询问和质疑	19
十三、其他事项	20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22
一、商务部分	22
二、技术部分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书	26
二、开标一览表	27
三、分项报价表	28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29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0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七、资格证明文件	33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35
九、投标服务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昌海关等级保护整改及网络安全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接到邀请函后到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33号(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大厦15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9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XRC-(NC)2021-YQ004
2. 项目名称: 南昌海关等级保护整改及网络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4. 预算金额: 200000.00元
5. 最高限价: 无
6.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单位	产地类型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南昌海关等级保护整改及网络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1批	国内	200000.00元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8月13日至2021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33号（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大厦15楼）。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4. 售价：3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年09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33号（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大厦3楼）开标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892525399@qq.com邮箱并同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91-87874776。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招标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中标文件。
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南昌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街道沿江中大道100号
联系人：文波
联系电话：0791-86307602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 33 号（江西省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中林大厦 15 楼

联系人：龚雪/马世兰

联系电话：0791-87874776

电子邮箱：892525399@qq.com

3. 信息发布媒体：

南昌海关（<http://nanchang.customs.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jxrcg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南昌海关等级保护整改及网络安全服务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JXRC-(NC)2021-YQ004</p>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3	<p>本次采购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注：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海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p>

	<p>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4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p>
5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注意事项：</p> <p>(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2)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p>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6	<p>(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p> <p>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四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p>(2)开标一览表的密封与标记（须包含开标一览表明细）：</p> <p>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同时保证正、副本投标文件中也附有）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p>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7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要求：</p> <p>◆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p> <p>户 名：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791911477900058</p>

	<p>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铁路支行</p> <p>◆采用保函形式：</p> <p>◇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p> <p>◇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须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扫描件）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p> <p>◇ 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扫描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保函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p> <p>◇ 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开标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p> <p>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填写汇款备注栏时添加本项目的采购编号，例如“投标保证金 JXRC-(NC) 2021-YQ004”。</p>
8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核心产品：___/___。
10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p>
11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

14	本招标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15	<p>商品包装要求（如果所投产品具有外包装）：</p> <p>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 7 项环保要求：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p> <p>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材料检测报告。</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招标采购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南昌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招标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规程，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满足投标人资格标准：投标人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4.2. 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包括：
 - 4.4.1 服务主要服务需求和详细说明；
 - 4.4.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 4.4.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需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因此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6.2. 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7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7.1.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1.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7.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1.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8 组成两天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7.1.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7.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7.3.1 预留采购份额（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7.3.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3.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3.4 以上所称的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8.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8.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8.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8.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8.3.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信贷

2.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要求，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选择产品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选择产品参与投标的，予以优先采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揽表明细”、“商务条款响应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3.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最高限价的，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总价不能超出预算总价，单项报价不能超出单项预算价格，**否则其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开标一揽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4.3.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投标无效。**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7.1 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17.7.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7.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17.7.4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7.7.5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7.7.6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单位。已参加投标的单位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扫描件不清晰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9.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四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

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2. 开标一览表的密封与标记（须包含开标一览表明细）。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同时保证正、副本投标文件中也附有）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或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3.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六、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时，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4.3. 开标时，公示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公示的为准。

24.4.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未公示的《开标一览表》和《开标一览表明细》评标时不予承认。

24.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

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6. 疫情期间补充说明：

根据《江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实施方案（试行）》（赣新冠指办明电[2020]9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以“两好”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7号）和《关于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洪新冠指办[2020]24号）文件精神，根据江西省和南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求，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工作，我公司将继续进行新冠肺炎防控工作：

（1）我公司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分别对参与开标人员健康情况开展排查，做好排查登记，不漏排、不瞒报。对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排查责任，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我司将禁止其进入招投标项目现场：一是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国外、国内重疫区隔离期未届满的；三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可疑症状的；四是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3℃的；五是进入招投标项目现场未带口罩的；六是违反交易中心管理制度的。

（3）我公司将做好相关人员健康信息登记备案。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等有关人员应当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评审专家在评标现场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由我公司与本项目全套资料保存备查。

（4）自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次日起14天内，招投标活动现场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该立即通知我公司、招投标监管部门、地方疫情防控部门。

（5）招投标现场内人员全程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就坐，杜绝人员扎堆聚集。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一家投标人只允许一位代表进入开标会现场，以增加招投标活动空间，确保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强化现场疫情防控。

（温馨提示：因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工作特殊性，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各项准备）。

七、评审原则及程序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代表的监督下，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原则

- 26.1. 评标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6.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 26.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
- 26.4. 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投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 评标程序

27.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 未提供有效的开标一览表明细；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10) 有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 (11)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1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无效。

27.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7.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8. 编写开标、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将开标、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打印成纸质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八、中标人的确定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人的确定

- 29.1. 由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九、中标结果公告

30 中标结果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南昌海关（<http://nanchang.custom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jxrcgc.com/>）上发布。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中标通知

31 中标通知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

- 3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 3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34.1. 接收质疑方式

34.1.1 投标人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1.2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它有关投标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5.3.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36 投诉

36.1. 投标人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事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适用法律

38.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9 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十四、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及说明

40 信用中国网站

40.1. 在首页中输入投标人名称，点击搜索，在查询结果中点击投标人名称。

41 中国政府采购网

4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中找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

40.2. 在页面中输入投标人名称进行查询。

42 说明

41.1. 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投标人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投标人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投标人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41.2. 如因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资格审查会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41.3. 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投标人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商务部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1年。
3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期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等额发票。
5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注：以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技术部分（服务要求）

1. 等级保护整改服务

结合南昌海关现有网络规划、系统架构等方面，对照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协助做好等级保护整改工作，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技术整改等方面。

2. 敏感时期安全保障

为保证南昌海关在攻防演习、两会、国庆等敏感时期业务系统的安全性，要求安全服务商在重要时期提供安全保障，包括前期自查整改，中期现场值守，后期总结复盘。

3. 渗透测试服务

对南昌海关不超过2个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内容包括：根据网络脆弱性检测中发现的脆弱点，模拟黑客对系统中的终端、服务器进行现场渗透性验证、SQL 注入、XSS（跨站 脚本）、CRLF 注入、代码执行、目录遍历、文件包含、输入验证、认证、逻辑错误、密码保护区域猜测、字典攻击、特定的错误页面检测、脆弱权限的目录和危险的 HTTP 方法（如：PUT、DELETE）等。

4. 日常安全运维服务

协助南昌海关处理终端安装软件、终端防病毒样本打包、病毒鉴定和提交海关总署鉴定；定期通过高级威胁感知设备对海南昌海关安全情况检查，对流量进行分析，及时处理各种安全告警；保证海关业务网（1300余台终端）每月防病毒软件安装率、感染病毒率符合海关总署指标。

5.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120人/天的服务商原厂人员现场服务。

注：以上“技术部分”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二、合同金额（即中标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 大写： _____；（以人民币报价，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服务需求）”。

四、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五、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六、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七、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江西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完成服务，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

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 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采购项目申请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出具委托代理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致：（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注：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报价格(元)	投标保证金(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大写）			¥：（小写）		

- 注：1.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单项汇总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报价格。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证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姓名）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2)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3)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法定代表人自身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八、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全有经济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实施。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设备及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声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

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十、投标服务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如下所述），可在此提交（格式自定）：

- 1) 技术方案：项目相关的服务方案，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材料；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盖章：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章：

(3) 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中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4)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7)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证明材料

注：强制性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见品目清单中“★”标识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无效标条款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 未提供有效的开标一览表明细；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10) 有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 (11)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1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初步评审（投标人资格评审）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p>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必须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p>
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4	开标一览表 明细	<p>必须提供有效的开标一览表明细，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5	不接受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如为联合体则投标无效。</p>

三、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总分：30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评分（总分：55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技术符合性 评审（33分）	<p>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所有要求得基本分3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p>
2	技术人员 （5分）	<p>1、本项目实施团队中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注册渗透测试专家资格的，每提供一名加1分，最高加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彩色公章进行佐证，且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进行佐证。</p> <p>2、本项目实施团队中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彩色公章进行佐证。</p>
3	威胁感知设备 （4分）	<p>服务期内高级威胁感知设备能提供全模块的全流量威胁分析功能供用户使用，同时全流量威胁分析功能使用云端威胁情报对网络中的威胁事件进行发现和告警，支持 APT 事件、远控木马、僵尸网络等威胁的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自主研发的未知威胁安全监测设备应具有公安部销售许可证（APT 安全检测产品类）、软件著作权证明，提供威胁情报中心官网查询入口截图、提供独立发布的 APT 报告下载链接，设备服务期满后退还给投标人，如能提供加4分，否则不加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销售许可证（APT 安全检测产品类）、软件著作权证明、威胁情报网站及 apt 报告下载链接，并加盖原厂彩色公章进行佐证。</p>
4	项目实施管理 及文档计划 （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项目实施管理及文档计划：</p>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及文档计划完整，进度及质量管理计划明确、规范，有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及备品备件计划，有针对风险的实施解决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及文档计划较完整，进度及质量管理计划较明确、较规范，有部分应急保障及备品备件计划，内容较全面、较合理的得4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及文档计划仅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一般的得2分。</p>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需提供项目实施管理及文档计划。
5	服务及培训方案（7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方案：</p> <p>1、投标人提供2小时服务响应时间，能为采购人提供电话、远程及现场帮助，提供相应的售后技术支持及相应软件的升级服务，能有效及时解决采购人的技术问题，能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实施建议，能为采购人建立完善的用户服务档案等，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加7分；</p> <p>2、投标人提供4小时服务响应时间，能为采购人提供电话、远程及现场帮助，提供相应的售后技术支持，能解决采购人的技术问题，能为采购人提供部分实施建议等，服务方案较好的加4分；</p> <p>3、投标人提供6小时服务响应时间，能为采购人提供电话、远程及现场帮助，提供相应的售后技术支持，仅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加2分。</p> <p>此项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需提供服务方案。</p>
商务评分（总分：15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符合性评审（8分）	<p>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有要求得基本分8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p>
2	企业实力（5分）	<p>1、投标人具有自主漏洞挖掘能力，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发布的“2020年全年漏洞成员单位工作贡献排名”对投标人自主漏洞挖掘能力进行横向比较，排名最靠前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发布的“2020年全年漏洞成员单位工作贡献排名”并加盖投标人彩色公章进行佐证。</p> <p>2、投标人具备独立运营的漏洞响应平台，漏洞响应平台上拥有至少5000家的企业运营经营，漏洞提交人员的基数不少于7万人，具备的加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平台服务企业数量截图、官方网站人员截图，以及提供网站详细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彩色公章进行佐证。</p>
3	业绩（2分）	<p>2018年至今（已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过安全服务项目案例的，每具有一个安全服务项目案例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彩色公章</p>

		进行佐证。
--	--	--------------